

花蓮縣政府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 (建築物所有人)	王小明 (要蓋王小明私章) (請簽名及蓋章)		
	本人申請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為民生用途使用，且建物非屬95年1月1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並保證遵守「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相關規定，及符合政府相關法令，補助申請檢附之文件及影本資料均與正本相符，並無偽造情事，如有違反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且負一切責任，並同意無條件退還全數補助款，絕無異議。		
電話	0000-000-000/03-8000-000		
申請地址	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申請地址應與自來水裝置地址相同)		
申請地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地方主管機關許可之簡易自來水事業供水地區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各自來水事業供水管線到達，但尚未接水之地區		
補助對象	1.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2.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優先補助) 3.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使用水源水質，有不符合飲用水水源水質標準者。(應檢附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 4.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政府政策規定須接用自來水者。		
補助依據及標準	依據「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辦法」第四條：申請補助之用戶，應由裝設地點建築物所有權人提出，每一用戶以補助一次為限。 第五條：補助用戶設備外線以量水器口徑在25毫米(含)以下之用戶為限，其補助額度如下： (一)接水完成日期自104年7月29日起至108年6月2日止者，適用舊額度方式補助：補助2/3，且不得逾新臺幣15萬元。(二)接水完成日期自108年6月3日起者：1.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全額補助。2.自來水管及率低(等)於70%之村里用戶設備外線長度20米(含)以下費用全額補助，超出20米部分，補助超出長度費用之2/3。3.前二款以外情形者，補助三分之二。依其他法令頒布性質相同之補助者，不得重複申請補助。集建住宅係指公寓大廈管理條例規定，具有管理委員會、管理負責人、召集人、經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指定寄臨時召集人及多數各自獨立使用之建築物、公寓大廈，其共同設施之使用與管理具有整體不可分性之聚居地區者，如有疑義，受理單位得向公寓大廈管理條例之地方主管機關申請解釋。 備註：本補助僅補助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工程經費，不包含路權單位收取之路修費。		
應備文件 (由機關人員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人之身分證(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建物所有人之帳戶資料 <input type="checkbox"/> 房屋課稅明細表(地方稅務局申請) <input type="checkbox"/> 非商業用之建築物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1. 有權狀：建物所有權狀、建築物改良所有權狀、建築物使用執照、第一類建物謄本，擇一。 2. 無權狀須符合都市計畫公告日期：用電證明、都市計畫前建物完成證明書、房屋稅籍證明書加門牌整編、暫時接水電證明，擇一。 <input type="checkbox"/> 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接水完成日期於104年7月29日至112年11月10日) <input type="checkbox"/> 補助款撥付自來水事業同意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代理人委託書、切結書、六個月內水質檢測報告、(中)低收入戶證明文件等資料)		
主管機關審核意見		核撥金額	
申請地址所屬村里自來水普及率 <input type="checkbox"/> 高於 <input type="checkbox"/> 低(等)於百分之七十 申請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屬於95年1月1日後取得使用執照之集建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全額補助外線長度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部分)補助三分之二外線長度 _____ 公尺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補助標準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補助標準 (由機關承辦人勾選)		新臺幣 _____ 元	
承辦人	主管	機關首長	

領據

茲收到花蓮縣政府辦理經濟部水利署「112年度自來水用戶設備外線補助計畫」之自來水外線接管補助費計新台幣 _____ 元整。

蓋王小明私章

民眾勿填寫，由機關承辦人驗算後方可填入金額如有填入金額請立可帶修正並於空白處蓋民眾私章

此 致

花蓮縣政府

具領人姓名： 王小明

王小明私章

通訊地址：花蓮縣花蓮市民權路123號

身分證統一編號：U002222222

金融機構： _____ 銀行、郵局、農(漁農)會

分行(會)

帳 號：填寫民眾提供銀行帳戶匯款資料

中華民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銀行/郵局 存摺正面影本貼黏處

身分證影本正面貼黏處

身分證影本反面貼黏處

自來水事業用戶新設給水裝置及繳費證明
(接水完成日期於 104 年 7 月 29 日至 112 年 11 月 10 日)